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道洪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二、《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宋常、常清、李永军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14 年年度报告》及《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141.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66%；实现利润总额 2,017.5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1.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34.6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3.04%；2014 年末总资产达到 243,718.52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11 元；2014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6,994.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9.09%。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346,077.69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49,652,876.28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2014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加上上年度结存未分配利润220,934,391.79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71,281,515.51元。鉴于公司2014年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并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发展和现金状况，公司201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结存的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5]第 1-00365 号《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六、《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上述报告出具了独立意见，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七、《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

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大信担任本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鉴于对公司情况的熟悉程度以及保持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大信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 2015 年度审计费用，届时公司根据 2015 年度审计范围及市场收费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规定，对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的总承包项目“6*33MVA 电石项目成套设备”项目的营业收入及对控股子公司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相应的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上述事项合计影响调整增加 2013 年末未分配利润 13,099,107.65 元，影响调整减少 2013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 706,941.06 元。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十、《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3 月 6 日